

合同编号：WHJX-ZB-2026-020

乳山市金岭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选定 2026-2027 年运输相关业务服务单位合同

甲 方：乳山市金岭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乳山港鑫运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30 日

本合同于 2026 年 04 月 30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乳山市金岭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乙方为乳山港鑫运输有限公司。本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澄清的文件
- 4、公开招标文件
- 5、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运输车队

三、价款：

①按运输发生量计算，运距不足 10 公里，运费为 0.6 元/吨*公里；超出 10 公里（不含 10 公里），运费为 0.5 元/吨*公里。

②车辆因突发故障或运输途中出现其他情况的，按实际运输发生量计算。

四、车辆要求：

- 1、车辆型号：8*4 重型自卸货车，并能上摊铺机。
- 2、车辆必须手续齐全（行驶证、商业险、强制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状态正常；驾驶员必须具有重型货车驾驶资格，驾驶证状态正常，并且三年之内无交通肇事记录。
- 3、车辆外观与车厢尺寸必须与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参数相符，不得私自加帮改型。

4、车辆必须配有 GPS 定位系统（甲方指定的 GPS 平台），并且保证运输过程中能正常开启使用。

5、车辆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覆盖措施，不得有超载、扬尘飘洒等违法行为。

6、环保要求：车辆必须是国IV以上排放标准（市区有禁行区域），并且机动车排放黑烟不得超标。

7、车队规模：自有 4 辆及以上（行驶证所有人与营业执照和运输经营许可证一致）。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运输车辆甲方使用期间必须保证 GPS 系统正常使用，不得关闭。如有关闭现象发生，每次甲方对乙方处罚款壹万元。

2、乙方运输车辆在对甲方服务时，必须按甲方规定路线行驶。如有偏离路线现象发生，每次处罚款伍仟元。

3、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用车时间，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通知准时到位。

4、乙方运输车辆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5、乙方自觉遵守地方交管部门和砂办对运输车辆的规定，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

六、实施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崔守阳 联系电话：17809711297

乙方联系人：高光 联系电话：15550685666

七、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八、验收：

1、提供服务前及服务过程中，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服务期满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

九、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运输费按招标确认标准执行；运输费每3个月支付一次；费用支付前乙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如付款日遇节假日，则付款日期相应顺延。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乳山港鑫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乳山支行

银行帐号：8110601012301380196

联 系 人：高光

联系电话：15550685666

十、服务承诺：

1、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其承诺。

2、乙方承诺所有活动内容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政治立场正确，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先进文化发展要求，无任何反动、封建迷信和存在争议等的内容。

十一、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的质量、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十二、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三、违约赔偿：

1、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二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第六条服务期限的约定，逾期提供服务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4、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同价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100%给予赔偿。

6、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7、上述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四、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六、签约地点：山东省乳山市。

甲方：乳山市金岭矿产资源
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乳山港鑫运输有限
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